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相关市场传闻涉及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因受“雄安新区将用上山西煤层气”等相关消息影响，公司股票 5 月 17 日发生较大幅度上涨，相关消息涉及公司在山西沁水业务事项。
-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部门尚未出台向河北省供应煤层气的具体政策，公司在山西没有任何煤层气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沁水新奥主要生产的是 LNG，目前没有向雄安新区供应 LNG 产品的业务，媒体报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一、报道相关内容简述

2017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雄安新区有望用上山西煤层气 省发改委赴河北协商》的新闻（消息来源：山西省国资委），新闻主要内容为“为推进山西省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好服务雄安、对接雄安工作，5 月 2 日，山西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亭带领地区处和国新能源集团公司负责人，赴河北省石家庄市与河北省能源局、河北省天然气公司负责人进行会谈。山西历来都是京津冀能源主要供应地。据悉，双方主要围绕深化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合作，保障京津冀、雄安新区煤层气供应等方面进行协商对接。双方一致认为，实现山西煤层气向河北省输送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要加快推进煤层气输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鼓励优势企业加强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2017 年 5 月 17 日，新浪财经发布名为《“气化雄安”战略将实施，新奥股份直线涨停》财经分析，该分析援引了上述新闻，并称“新奥股份为河北企业，

全资子公司沁水新奥拥有两套利用煤层气生产液化天然气的装置，将受益山西煤层气供应河北。”

2017年5月17日，香港万得资讯社报道：受“发改委赴河北对接，雄安新区将用上山西煤层气”消息刺激，相关概念股强势，国新能源、新奥股份一字涨停。

二、澄清声明

就上述涉及公司的市场分析或传闻，公司经认真核查后作如下澄清声明：

公司未参与前述报道中提及的“围绕深化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合作，保障京津冀、雄安新区煤层气供应等方面”的会谈。

公司目前在山西与煤层气相关的业务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沁水新奥”）的LNG（又称“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沁水新奥LNG生产的原料气为煤层气，由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供应，双方签订了期限为15年的《潘庄项目煤层气购销合同》，煤层气通过管输形式直接输送至沁水新奥工厂，日供应量为45万方。沁水新奥一期煤层气制LNG装置采用氮气膨胀制冷工艺，日产15万标方，于2009年投产；二期煤层气制LNG装置采用混合制冷工艺，日产30万标方，于2012年投产。2016年，沁水新奥LNG全年产量为1.5亿方，全年营业收入25,072.1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2%，毛利1,708.75万元，毛利率为6.82%。沁水新奥产品主要销售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LNG贸易商，贸易商到工厂自行提货并使用LNG专用运输槽车运输，沁水新奥LNG产品不存在直接销往河北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部门尚未出台向河北省供应煤层气的具体政策，公司在山西没有任何煤层气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沁水新奥主要生产的是LNG，目前没有向雄安新区供应LNG产品的业务，媒体报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三、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